

三信家商教務處學生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

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資之單位資訊

使用單位	☐ 學務處 ☐ 總務處 ☐ 實習處 ☐ 輔導室 ☐ 人事室 ☐ 會計室 ☐ 圖資處 ☐ 科主任(科別_____)
申請事項	☐ 查詢 ☐ 閱覽 ☐ 製給複製本(☐ 書面報表 ☐ 電子檔案)
申請範圍	☐ 日間部學生 ☐ 進修部學生
申請內容	☐ 學生班級 ☐ 學生姓名 ☐ 學生學號 ☐ 身分證字號 ☐ 學生生日 ☐ 學生電話 ☐ 通訊地址 ☐ 就讀科別 ☐ 監護人姓名 ☐ 監護人電話 ☐ 其他_____
資料用途 (請詳述)	

基本資料(申請單位)

申請人 姓 名		教職員 工 編 號		連絡 電 話	
單 位 主 管					
備 註	1. 本人保證不作非申請項目及其他不利於學生權益之用途，並善盡保管學生資料檔案之責任；亦將配合於活動或計畫執行完畢後將資料刪除或封存。 2. 本校學生資料僅供校內單位及相關組織作為公務使用；凡索取基本資料者，需詳實填寫用途，並保證不作非申請項目及其他不利於當事人權益之用途，如私自傳播或非單位公務使用，除違反資料處理保護法，亦將就所造成傷害訴諸法律。 3. 具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、第 11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但書之特定要件時，將駁回申請，並以書面告知原因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

處理情形(以下欄位由教務處/校長室填寫)

審核意見	☐ 核准申請 ☐ 駁回申請，(駁回原因：_____)
主管核章	
校長核章	☐ 同意； ☐ 不同意